

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
(Hong Kong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人力事務委員會

電郵: kyyeung@legco.gov.hk 及郵寄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「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」的意見

就 貴會訂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進行之「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」會議，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經細心檢視相關文件，謹提交下列意見。

首先，本聯盟反對政府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，理由是：

1. 標準工時會為員工、企業及社會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

規管工時會增加勞工成本，而這些額外成本最終必由企業轉嫁至消費者，以致加劇通脹，影響基層購買力。

實施標準工時，可能迫使部分企業要員工減人工或減工時，以填補因超時補水而增加的成本，最終員工的總收入亦會下跌，所以部分員工亦不贊成標準工時。

標準工時的制定增加了企業運營成本，整體而言降低本港競爭力。而勞動力密集及工時較長的行業如清潔、保安、物業管理與安老院舍等，如屬中小企業，其執行標準工時的薪金開支增幅隨時會超過其盈利，部分企業可能因此而被迫結業，影響香港整體經濟情況。

2. 影響企業靈活運作

服務業為本港的主要產業，如清潔、保安等，出於營運需要，部分僱員需工作較長時間，但規管工時定必扼殺企業運作的靈活性，影響服務質素。

3. 減少勞動力，雪上加霜

現在香港已經接近全民就業，多個行業如清潔、洗碗等長期出現嚴重人手短缺的情況。實施標準工時會令本港的勞動力相應減少，減幅估計相當於七萬至廿萬個全職職位，令整個勞動力市場更加緊絀，導致很多企業無法正常運作。研究「標準工時」的同時，亦應對「輸入外勞」政策一併檢討，以配合現時人力市場的需求。

其次，本聯盟認為訂立清晰的僱傭合約，列明雙方對工時和工資的權責，已可解決大部分勞資糾紛，政府不應過度規管細節。因此，標準工時委員會的「大框」建議，可以接受；但「小框」建議則無法苟同。如果推行「大框」建議，應該考慮：

1. 只適用於在「大框」生效後才訂定的僱傭合約，以免對企業原有運作造成太大衝擊，難以作出相應調整。
2. 需要提供最少二年的過渡期，讓僱傭雙方作出準備。
3. 標準工時委員會所建議的僱傭合約條款已足夠，不必增加。但需因應不同行業、工種和職級而豁免更多不適用的僱員類別。
4. 應多推行教育推廣措施，以促進僱傭雙方明白和遵行「大框」。

多謝垂注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盧小姐(電話：3112 0993)。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召集人



甄瑞嫻 謹啟

2017年6月10日